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扩大发展的需要，长和华锂采购锂盐产品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有关协议将基于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署，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我们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洪涛

雷敬华

2021年3月19日